

2018 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2018 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维护党的章程、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检查并处理龙华区违反党章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违反行政纪律处分的审批和备案，指导开展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和职业道德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党政群机关及区管企业、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内设 14 个室（组），一个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案件管理中心。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7 辆。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我区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为我区实施中轴提升战略提供坚实的纪律保证。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部门预算收入 304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83 万元，增长 55%，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3046 万元。

2018 年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部门预算支出 304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83 万元，增长 55%。其中：人员支出 902 万元、公用支出 121 万元、项目支出 2023 万元。

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巡察工作力度加大，工作费用预算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预算 304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63 万元、公用支出

1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9 万元、项目支出 202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6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2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2023 万元，具体包括：

1、纪检监察管理工作经费 474 万元，主要用于委局日常行政管理事务、宣传资料购置及印刷、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经费。

2、宣教工作经费 308 万元，主要用于反腐倡廉宣传教育、预防腐败、廉洁社会促进和道德风范馆运营管理工作。

3、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经费 221 万元，主要用于党风廉政建设、政令检查专项和巡查工作经费。

4、案件查处工作经费 180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调查、信访件核查和办案管理工作经费。

5、信访工作经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反腐败协调小组、信访和工作基地运行维护工作经费。

6、派驻工作经费 36 万元，主要用于派出纪检工作组日常办公及案件查处工作经费。

7、审理业务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理和审理业务质量提升工作经费。

8、预留机动经费 60 万元，按照 2018 年整体项目支出比例进行提取留存，用于各项目支出的补充开支经费。

9、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189 万元，主要用于对在职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10、计划生育考核 35 万元，主要用于对单位及在职人员进行计划生育考核。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50 万元，全部为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本级和1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万元，与上年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5万元，比2017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务接待费未发生支出，故调减2018年预算数。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28万元，比2017年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公务活动增加；公务用车有7辆，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油费、清洁维修及保养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本级及1家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共2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本部门本级（包括所有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1万元（与部门预算中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7年预算增加76万元，增长168.89%。主要是本年人员增加。

二、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